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工學院審查要點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一章第五條之一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二、基本資格：

(一)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之規定。

(二)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及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一件以 7 點計。 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 4 點計；子計畫以 7 點計。 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則主持人一件以 14 點計。	35	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申請人請自附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證明
SCIE 論文篇數	前三篇每篇以 6 點計，其餘每篇以 3 點計。	35	
論文 Impact Factor	$(1.0 - \text{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 / \text{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times 8 \text{ 點} + (1.0 - \text{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 / \text{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times 8 \text{ 點} + (1.0 - \text{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 / \text{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times 8 \text{ 點} + (1.0 - \text{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 / \text{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times 4 \text{ 點} + (1.0 - \text{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 / \text{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times 4 \text{ 點}$	30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00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

四、前述論文發表，申請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之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位為執行獎勵對象；若該論文於所屬領域期刊排名 10% 內，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多兩位為執行獎勵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五、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工學院申請，並由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為兼顧不同領域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點數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電力學程併入電機系、電信學程併入通訊所），且點數達 70 點以上者，且其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達 6 人以上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

六、凡任職本院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者，不受本要點二、三、四點限制，即優先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國籍：		
出生年份(民國)：	最高學歷畢業年份(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申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申請退休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 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 之總計達 1.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者 (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_____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計點表：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 審核點數	委員會 審核點數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一件以 7 點計。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 4 點計；子計畫以 7 點計。若為國科會專案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排他性（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專案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則主持人一件以 14 點計。 ※最高點數 35 點			
SCIE 論文 篇數	前三篇每篇以 6 點計，其餘每篇以 3 點計。 ※最高點數 35 點			
論文 Impact Factor	(1.0—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 + (1.0—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 + (1.0—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8 點 + (1.0—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4 點 + (1.0—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 )×4 點 ※最高點數 30 點 每篇（ ）內之數據乘以每篇點數後，再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合計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系所 核章： _____	

備註：

1、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2、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00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